附件1：

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

评选和奖励办法

学术论文市论述科学技术研究的文章，是科学技术实践的理论成果，是科技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，是衡量科技人员学识水平的重要标志，为了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撰写学术论文，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信息的传递，促进多出成果，多出人才，繁荣学术，加快我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评选范围**

1、论文内容应属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，应用技术研究和经济研究等。

2、参加评选的论文，其第一作者应为在本市工作（含中央、省、部队驻信单位）的科技人员。

3、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二至三年进行一次，其评选范围限于上两年（三年）的论文全文，摘要不予评审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优秀学术论文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一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国内水平；

二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省内水平；

三等奖优秀学术论文因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参加评选的论文应具有理论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的特征，并对科学技术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。论文必须论点明确、论据科学、材料翔实、行文精炼严谨.

1、申报一等优秀学术论文，必须要有一名全省同行知名专家签署评价意见的推荐书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全国性有权威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；

（2）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；

（3）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组织鉴定的研究报告。

2、申报二等优秀学术论文，必须要有一名全市同行知名专家签署评价意见的推荐书，并具备下更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全省性有权威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；

（2）在全省性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；

（3）被全省性学会评为优秀学术论文；

（4）经地、市级以上单位组织鉴定的研究报告。

3、申报三等优秀学术论文，必须要有一名同行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签署评价意见的推荐书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被全省性学术会议录取；

（2）在地、市级以上（含地、市级）学术会议上宣读；

（3）在地、市级地上（含地、市级）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；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、论文及摘要

论文应是发表论文刊物或交流的原件（至少一份），外文应附中文译文。摘要要求在500字以内。

2、《信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评审表）。

3、相应的推荐意见书。

4、应尽量提供申报论文曾被采用或引用的索引文献。

5、证明材料

最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等成果方面的论文，须附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及说明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。参加学术会议交流的应附“会议通知”及大会宣读证明。

6、材料份数

申报材料一律为一式三份。

**五、评选办法**

1、优秀学术论文一般采取不限额评选。

2、凡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，必须先由作者向有关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县（区）科协，科研院所，企业科协，大专院校提出申报，填写评审表，并附所要求的各种相应材料参加初评。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初评单位申请参加评选。

3、对评审参加初评的论文应由市属学会(或县（区）科协，科研院所，企业科协，大专院校)组织评审推荐等级，填写评审表的有关栏目，由相应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相应公章。

4、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论文有关材料进行整理，提交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依照评审工作细则进行最后评定。经评审、论文水平若未达到所申报等级的标准，则作降等或落选处理；若超过所申报等级的标准，亦可升等。

5、对有争议的论文，应本着“双百”方针的精神，慎重对待。对市内不易评定的论文，可请省内有关学术组织和部门或有关专家评议后再进行评定。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对获奖的优秀论文作者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颁发优秀论文证书。证书副本发给作者所在工作单位，存入本人技术档案，作为技术考核和技术职务评聘、晋升的依据之一。

 **七、有关事宜**

1．优秀论文的评选一定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2．优秀论文的评定，不受其他奖励的限制。

3．一篇论文有多名作者时，一般应由第一作者申报并填写评审表。若被评为优秀学术论文，只向该论文的主要作者分别颁发论文证书。对以集体署名的论文，只对集体进行奖励。

4．对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他人劳动成果者，一经查出，除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本人工作单位酌情给予处分外，追回一切奖励。

5．本办法委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